**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6135-XM0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团队宣传标识（服装、装备）制作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 09 月 0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采购结果

更正日期：2025年09月08日

更正内容：

（1）03包评标标准：检验报告中第3条更正为羽绒服检测项目：针对羽绒品质中的绒子含量检测项目，投标人递交的检验报告的检测结果数值均优于其对应检测项目标准值的，得0.5分；蓬松度检测项目，投标人递交的检验报告的检测结果数值均优于其对应检测项目标准值的，得0.5分。

（2）04包评标标准：检验报告中的第2条更正为投标人每提供1个品种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得2分，本分包共计3个品种，本项最多得6分。

第3条更正为棉毛皮鞋：耐折性能投标人递交的检验报告中检测结果数值均优于其对应检测项目标准要求的，得1分；硬度投标人递交的检验报告中检测结果数值均优于其对应检测项目标准要求的，得1分。

第4条、休闲鞋更正为耐折性能投标人递交的检验报告中检测结果数值均优于其对应检测项目标准要求的，得1分；防滑性能投标人递交的检验报告中检测结果数值均优于其对应检测项目标准要求的，得1分。

（3）06包评标标准：样品中第2条更正为扩音器的材质、颜色、报装、配置、功能性、实用性等因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评审。材质、颜色、报装、配置、功能性、实用性等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得5分；材质、颜色、报装、配置、功能性、实用性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得3分；材质、颜色、报装、配置、功能性、实用性等与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有部分偏差，得1分。注:每有一件样品出现划痕、裂痕/破损的，本项最多得1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其余事项不做变更。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4号楼

联系方式：方老师，010-55569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吕绍山

电 话：010-61192219、13801046291